

伊斯兰猪肉禁忌研究

金胜昔

(郑州大学文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450000)

摘要: 穆斯林视猪肉为不洁之物古已有之, 伊斯兰教圣典《古兰经》自公元七世纪的兴起后, 明令禁止教徒食用猪肉, 此规定一直沿用至今。目前主流的观点无一能够对这项宗教习俗提供一个恰如其分的解释。本文尝试就这一戒律进行研究: 一方面, 猪肉具有物质实在性, 可以用来标记身份, 猪肉禁忌作为一种非物质文化, 有助于建立社区。另一方面, 戒律本身作为一种宗教仪式也有其非理性的存在意义。

关键词: 伊斯兰教; 猪肉; 物质文化; 非物质文化; 身份标记

中图分类号: H0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在希罗多德的《历史》一书中, 可以看到这样的记载: “在埃及人眼里, 豚是不洁畜类……如果一个埃及人走路遇到一只猪, 他需要穿着衣服跳进河里。”除此之外, “即使牧豚人是埃及土著, 也没有人愿意将女儿许配给他, 或者讨一个养猪人做老婆——养猪的人不得不在他们之间结婚”¹。穆斯林不吃猪肉以及由猪身上任何一个部位制作的食品, 极致虔诚的穆斯林甚至对非清真餐厅一律敬而远之, 理由是: 虽然非清真餐厅的菜肴不一定是猪肉, 但一定是用炒过猪肉的锅烹饪而成的。可见, 伊斯兰教信徒视猪肉为不洁之物。本文聚焦穆斯林不食猪肉的习俗, 尝试探讨习俗背后的动因。

二、背景

目前已知最早视猪为不洁之物的记录是上文提到的《历史》, 而最早禁吃猪肉的明文, 来源于《圣经·旧约》第三篇《利未记》第十一章, 其中有这样的描述: “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 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 凡可憎物, 都不可吃。可吃的牲畜, 就是牛、绵羊、山羊、鹿、羚羊、狍子、野山羊、麋鹿、黄羊、青羊。凡分蹄成为两瓣, 又倒嚼的走兽, 你们都可以吃。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 乃是骆驼、兔子、沙番, 因为是倒嚼不分蹄, 就于你们不洁净。猪, 因为是分蹄却不倒嚼, 就于你们不洁净。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 死的也不可摸。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 凡有翅有鳞的, 都可以吃。凡无翅无鳞的, 都不可吃, 是于你们不洁净。凡洁净的鸟, 你们都可以吃。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 红头雕、鸢、小鹰、鸱鸺与其类; 乌鸦与其类; 鸵鸟、夜鹰、鱼鹰、鹰与其类。猫头鹰、角鸮、鸱鸺、秃鹫、鸢、鸢与其类。凡有翅膀爬行之物, 是与你们不洁净, 都不可吃, 凡洁净的鸟, 你们都可以吃。”

目前所能见到猪肉是禁食之物的直接来源是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古兰经》, 经中记载: “安拉只禁戒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非诵安拉之名而宰杀的动物”², 据统计, 《古兰经》中关于穆斯林的禁忌共 72 项, 其中有四次提到禁食猪肉。

众所周知, 《圣经·旧约》成书于约公元前五世纪至二世纪, 伊斯兰教兴起于七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 在和《旧约》成书几乎同一时期, 阿拉伯半岛上生活着闪米特人, 他们是犹

¹ 希罗多德《历史》第二卷第 47 节

² 第二章 173 节

太人和阿拉伯人共同点的祖先，往后他们向外扩延，扩散到了西南亚、东北非一代，伊斯兰教创立之前，犹太教和闪米特人的习俗已经广泛传播于这片土地，穆罕默德本人也到过北方的叙利亚、巴勒斯坦一代。一般认为，伊斯兰教受到了来自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影响：《古兰经》的许多人物来自于《旧约》、伊斯兰教的使者穆罕默德于犹太教的亚当、诺亚、亚伯拉罕、摩西以及基督教中的耶稣并列为安拉的六大使者，成穆罕默德是人世间最后一位使者，是“封印至圣”；伊斯兰教教规还吸收了犹太教的“一神思想”，反对偶像崇拜等等；在禁食禁忌方面，《利未记》禁止信徒食用的动物不止有猪，还有骆驼、兔子、猫头鹰、蝗虫、蚂蚱、乌鸦、乌龟等等。伊斯兰教崛起之后，随着阿拉伯帝国的扩张和伊斯兰教的传播，不吃猪肉的禁忌也随之扩散到了世界周边国家和地区。

三、综述

“猪肉为何不洁”，历来说法并不统一。本文使用文献参考法、田野调查法、咨询法比较全面地汇总了目前学者的解释或猜想，现将主流观点汇聚如下：

1、猪肉不适合食用

阿拉伯半岛西部高原属地中海式气候，其他地区属亚热带沙漠气候。夏季炎热干燥，气温常在 50 摄氏度（℃）以上，冬季气候温和，在这样的环境下，有学者认为猪的本身是“一无是处”的，食用猪肉“百害而无一利”的，所以其地位不如其他畜类，逐渐被禁。“猪肉在炎热的夏天容易变质，吃猪肉发生中毒的可能性比羊肉大。”成日至（1995）认为“猪，畜类中污浊之尤者也。其性贪，其气浊，其心迷，其食秽，其肉无补而多害”¹，人吃了猪肉会“令人虚肥，生痰热，发热病…头肉食之，生风热疾，脑食之，损男子阳道…”。

2、猪的习性不适合养殖

部分学者认为猪的习性特点和阿拉伯半岛的环境决定了养猪难以为继：猪是不定居动物，犹太人、阿拉伯人的祖先的闪族人，他们以游牧而生，“不从事农业生产、就难以提供足够的精饲料…即使它能随人而徙，对于沙漠中的游牧民族来说，如果养猪还有一个很大的弊端就是破坏水源…猪这种动物身上汗腺很少，难以散热，阿拉伯半岛又偏偏气候干燥炎热，七月份气温高达 40℃，沙漠中高达 80℃。在这种情况下，猪如果看到泉水，就会进去打滚，赖着不走，甚至拉屎撒尿，弄得一塌糊涂。”（王瑞聚 1998）“以游牧为经济为主的阿拉伯半岛不适于猪的发展”（方思一）。

3、不便“分类”

持有此观点的是以玛丽道格拉斯为首的部分人类学家，她在《洁净与危险》（1966）一书中，曾经用“分类”的观点对猪肉禁忌做了耳目一新的解释。她认为“洁净”（clean）即所处的类别是相称的，要求每个人都要符合他所属的阶层，各阶层间不能混淆。“《创世纪》展现了宇宙三界：陆地、海洋、天空。《利未记》继承了这一架构，并为每个层次规定了适当的动物”，分蹄反刍是陆地动物洁净与否的划分标准，而猪、岩狸有着不正常的蹄爪，因此是不洁的。“世界可以分为两部分，受限制的事物和行为与不受限制的事物和行为，在这

¹ 刘智《天方典礼·饮食篇》

些限制中，有些是为了保护神圣不受亵渎，另外则是使世俗免受危险入侵。神圣的法则是把神行与世俗隔开的法则。圣洁意味着完整的、独一的、无论个体还是整个类别都是完美的，饮食规则只不过是同样的方式发挥了有关圣洁的隐喻。

4、阶级矛盾的激化

这种观点主要应对于我国的伊斯兰教信徒、尤其以回民为主禁食猪肉的原因，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不止一位，他们表示：“解放前反动统治阶级和个别反动文人，利用穆斯林这一风俗习惯，进行民族压迫…他们利用穆斯林这一风俗习惯进行民族压迫，他们编造猪是回回的祖先，是穆罕默德的救命恩人…这在回、东乡等民族穆斯林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钟宜宣）。

“旧社会统治阶级却常利用猪肉问题，挑起各民族的纠纷和残杀，甚至强迫吃猪肉来侮辱穆斯林”（马力克 1957）。

此外，也有学者从历时的角度，考察了我国泉州湾百奇回族不吃猪肉风俗演变中的宗教因素，他认为：“白奇回族不吃猪肉与伊斯兰教是表里关系…白奇回族文化变迁是自然同化和被迫同化共同作用的结果。”（郭志超）。

四、前人之疏

第一种观点从卫生的角度出发，认为猪天生不洁，这种观点是经不起推敲的。首先《旧约》和《古兰经》中对猪不洁的原因是：猪虽为偶蹄、但不倒嚼¹。食用猪肉引发疾病并不是《利未记》禁食猪肉的直接原因。其次，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如果是禁食猪肉是由于卫生，那么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医学水平的提高，这项禁忌应该逐渐消失，而非一直保留至今。尽管 1898 年，医学家发现了一种“旋毛虫病”，与不熟的猪肉临床相关联，当时的人以此为证，认为禁食猪肉与卫生习惯有关，但古犹太人不可能“预知”几世纪后的医学发现，倘若真的有先见之明，提醒人民也应该是“禁吃生食”而非“禁食猪肉”；

第二种观点认为猪肉禁忌是由自然生产生活方式决定的：追逐水、草环境的生活环境是闪米特人的游牧生活方式决定的，阿拉伯半岛的气候环境是不适合养猪的，此观点也犯了经验主义的错误。首先，如果闪米特人没养过猪、没吃过猪肉，他们就不会熟悉很多猪的习性，如果养猪的人很少，《历史》也就不会出现养猪人只能内部结婚的说法。其次，不适合饲养和明令禁止食用显然存在一个过程，因为不可能所有不适合生存的动物都会被禁止，也并非所有禁食的动物都不适合生存，显然我们能举出许多类似的例子，因此禁食猪肉一定有其独特的原因；

第三种观点认为判定某种动物是否洁净的原则，在于它是否与其所在属种的基本特征保持一致。猪之所以在《圣经·利未记》中被定义为不洁净，因为猪“不倒嚼”的特征无法与羚羊划为一类。这个特性使它具有了模糊性，混淆了《圣经》的生物分类标准。玛丽道格拉斯的思路给本文的深入探索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切入点，但同时她的观点似乎无法囊括所有被摩西禁虑归为“令人生厌”的靠四肢运行而不是爬行的动物，“她的生物分类标准又有简单化、扩大化的趋向”（万建中 2003）。同时，她的观点规避了一个问题，即“为什么会有以分类为原则的分类方法？”，这种论点将自身陷入了一种循环，使本文有了一定研究的价值和

¹ 即反刍

意义；

第四种观点将猪肉视作我国解放前人民群众和统治阶级的阶级仇恨催化剂，但鲜有学者摆出确凿的案例佐证论点，虽然这不失为一个探讨研究的角度，但本文研究的是伊斯兰教最初禁食猪肉的原因，显然我国近现代的阶级矛盾不算在内。

五、禁忌缘由

（一）从功能主义出发

本文研究伊斯兰教对猪肉的禁忌，从功能主义的角度讲，它或在物质层面，或在精神层面构成了不同社区的隔离以及成员之间身份认同的基础。同时，习俗之于社会，就如器官之于身体，任何部位各司其职，作为一种社会风俗它也实现了自己的社会职能。

（1）标记身份、明辨你我

每一种文化或文明，无一例外都有赖于一定身份标记，标记可以区别信息、区分彼此。身份标记的形式有很多，本文认为标记的普遍形式存在于两个维度——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

① 物质文化标记

物质文化标记包括具有物质性的一切生产生活资料。依附于物质，社区成员可以提高凝聚力并开展活动。服饰作为典型的物质文化能够标记身份，“右衽”是汉服始终保留的服饰文化特点，汉民族客家人穿着的客家服饰还传承着汉服右衽的形制，因此成为汉族的象征符号之一。与之相反，中国古代一些少数民族的服装，前襟向左掩称为左衽。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¹

又例如，在中国河南的开封市内曾经存在着一批犹太人，他们以物质文化和物质性为中心：特殊的棉花生产、建造犹太寺庙和日常用品。由于开封犹太人在棉织产品生产和贸易方面的特殊技能，他们得以在当地移民中脱颖而出，这种物质实践使得他们定居建立社区，获得当局赏识，凭借犹太人的富有和声望，他们迅速在开封地区建造庙宇。除此之外，由于犹太教宰杀畜生要挑筋，所以他们被称作挑筋教，这个独特的饮食律法被人铭记了上千年，成为了这个社区的标志。但随着棉织技术的飞快普及，开封犹太人的商人身份不复存在，他们进入到了不同社会领域，包括：学者、官员、工匠和农民。他们的社会阶级的一部分也因此消失；随着寺庙在十九世纪被破坏，他们的社区中心也消失殆尽，极端贫困迫使犹太人把经书和文物卖给西方教士，这使他们丧失了所有的实践和维护他们身份的标记信息。

② 非物质文化标记

非物质文化同样具有标记作用。例如，“礼”最初是原始社会祭神祈福的一种习俗和仪式，“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²，随着社会进一步发展，关于“礼”的认识和理解也有了新的变化。“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³周人事鬼敬神而远之，并且“制礼作乐”，逐步把这些礼仪加以规范，提倡以“礼乐”治天下。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礼”的内容又有了创造性的变化，开始将“礼”作为道德准则加以提倡。西汉时

¹ <https://baike.so.com/doc/6614088-6827881.html>

² 《礼记·表記》

³ 《礼记·表記》

期，董仲舒丰富了“礼”的内涵，将儒教精华概括为仁、义、礼、智、信五个字，这“五常”贯穿于中华伦理的发展中，成为我们华夏民族价值体系中的最核心因素。中国人向来把“礼”放在重要的位置上，礼仪之邦表明我们是文明的，不讲礼仪是不文明的，遵礼仪的是汉族，不遵礼仪的是蛮夷，这就使“礼仪”成为价值认同和丈量身份的一把尺子。

曾有人类学家这样描述：“在每个社区中，提供食物就是提供爱、感情和友谊，不提供食物就表达愤怒或敌对。”对每一个文化和文明来说，食物不仅是重要的营养来源，由于其在人类生活中的核心作用，以及人类处理食物的多样性，食物早已作为一种非物质文化，一种社区广泛认同的表达和传播的有力媒介。

确实，人们在选择吃哪种食物和避免吃哪种食物上的多种选择都与他们的感情认同有关。从生物学的角度讲，人是杂食性动物，但并不是什么都吃，每种文化都会将一些可食用的事物归类为不可接受的东西。比如父母告诫孩子，“蠕虫不能吃”、“不要吃蚂蚁”，传达了“我们是文明人，文明人不能吃蠕虫/蚂蚁”这一信息。并且，人们通过断言自己所吃的食物的特殊性，来标记他们在某种文化或群体中身份，甚至以此彰显优越性。例如：英语常将法语贬称作“青蛙”，而法语将英语叫做“烤肉”（菲德勒），因为法语的口语中“嗯”（法文 *Oui* 对应英文 *yes*）的发音很像青蛙。

利用饮食标记身份同样适用于某些宗教。基督教规定在万圣节这天，信徒们要举行斋戒，不吃肉食；佛教教徒一不吃荤¹，二不饮酒；此外，天主教也有“大斋”和“小斋”的饮食规定等等。以希伯来圣经为例，“我们不吃猪肉”要比“我们不吃秃鹫的肉”更多的表明了身份，传达了更多信息，正是因为猪肉的食用更加广泛而普遍，所以对它的禁止也就显得更有效力。据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对于生活中最普遍、最个人的行为以及思想的控制和干涉，是一个权力（包括宗教权力、政府权力等）强力的标志。我们能在许多宗教教规或政府禁令中看到有关对酒的限制：商朝发布《酒诰》，明令禁止人民喝酒；佛教规定教徒在日常生活和行为方面都要遵守“四威仪”和“十重戒”，其中就有“戒酒”禁令；我国道教的主要道规是“三皈五戒”，其中也有“不酒肉”的规定；伊斯兰教同样规定禁止饮酒。除了饮食层面，在个人行为层面，性作为人类繁衍的重要条件，各大宗教也均有涉及：“伊斯兰教历九月，进行斋戒，每日从日出到日落禁止饮食和房事”；天主教的主教、神父、修女不能结婚；佛教更是禁止教徒进行房事。

在我看来，猪肉禁忌既是一种物质文化标记，也是一种非物质文化标记。猪肉本身作为一种食材，有着特殊的制作工艺；禁食猪肉作为宗教律法，成为无数信徒的精神信仰。总之，猪肉的禁忌将拥护者标记为与食用猪肉的人有不同的地方，对猪肉的弃权构成了身份的重要标志，而对秃鹫的弃权则不会有这样的效果，所以，如果几个信仰不同宗教的教徒完全遵守自身传统经典的饮食限制，那么他们坐在一起吃饭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

（2）区分群体、建立社区

禁忌都有赖于某种形式的团体共谋，团体中的成员如果不遵守，这个团体就不能存在。宗教食物的限制不仅涉及个人与食物，更重要的是，会涉及“我们”与“他们”之间的区别，

¹ 包括一切动物性食品和葱、蒜、韭等辛香味食物

这点和玛丽·道格拉斯的“分类”理论有些不谋而合：将外部人员排除在共同进餐之外，这在定义一个群体界限，和加强团结内部人之间的纽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禁止与外部人员发生性关系，这就保证了后代血统的纯洁，构成了保持社区凝聚力的一道藩篱：围堵内部人出去，以及防止外部的人进来。

《古兰经》宣称：“准予你们的食物，也就是犹太人和基督徒准备的肉”，这表达了伊斯兰教和犹太人以及基督徒有共同属性的概念。神通过经文的启示与多个宗教团体建立联系，反应了古兰经世界观的一个重要特征：圣洁并非我们独有。“上帝只禁食腐烂的肉，鲜血，猪肉，以及非诵上帝之名而宰杀的肉。”《古兰经》饮食法的内容和犹太教文献中的内容非常相似，因为《古兰经》本身就是一部神圣的著作，古兰经本身归因于这三个社区的共同起源。

可是为什么既要尝试与犹太信仰联系，同时又要尝试去分隔呢？我认为更深层的原因在于，伊斯兰教创教之初既想借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威望来站稳脚跟，这样做有助于巩固其作为《摩西五经》和福音书的继承者权威，与此同时又期望彰显自己独特的身份，代表建立一个新的社区，建立了一个对伊斯兰信仰的国家，使他们与其他社区的成员区别开来，《古兰经》有选择地继承了一部分犹太教和基督教律法，又批判了一部分。犹太人、基督徒和穆斯林用不同的“风格”来建立各自的社区，这些社区在各自对社区成员分类的时候采用的不同方法均体现除了自我认同的差异，分类的人员自然是各自的领袖，宗教权威往往掌握在他们手中，精英有资格解释这些规则，使其纳入文本形成范式。这就是伊斯兰独特饮食律法与其他亚伯拉罕宗教统一又对立的原因。

虽然犹太人和基督徒都没有违反与肉食相关的基本规范，但《古兰经》毫无疑问地认为犹太人所遵守的饮食规则是繁琐的。“我们禁止与我们以前有关的犹太人，我们没有错，相反他们自欺欺人。”¹，偶像崇拜者是“邪恶的人”，他们对神意志的主张是基于捏造的，相比之下，犹太人是“有罪”的，所以犹太人没有得到上帝的宽恕，这就体现在繁琐的饮食法则上。但是犹太人却坚持了一种真实的启示，总的来说，也不值得效仿，所以“如果您真正敬拜上帝，就吃上帝所准许的和好的食物，并感谢上帝的恩惠”²，《古兰经》认为，对上帝旨意的真正坚持是通过食用准许的食物来体现的，也就是说感恩的行为使信徒与否认神的恩典的不信者区别开来，而准许吃好的事物的行为，使信徒与遭受上帝“重罚”的犹太人区别开来。

所以，《古兰经》在规定饮食法时采用了中庸之道，其目的是：推动了建立一个新的、强调一神论的、不同于犹太人而且比犹太人更可取的社区的目标。通过将自己的饮食规定与偶像崇拜者与犹太人有关的规定相对比，古兰经确立了正确的饮食习惯，将其作为神圣的中庸之道，介于两个极端之间，前者是错误的，后者是过于严格的，而遵守《古兰经》的饮食限制可以肯定信徒的一神论，并让他们与偶像崇拜者区别开来，这种态度对于《古兰经》关于自身的权威言论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对上帝旨意最新、也是最完美的启示。

（二）从对功能主义的“批判”出发

¹ Suraral-nal

² 第 114 节

以上都在讨论伊斯兰教禁食猪肉的功能意义,社会学与人类学理论往往将“社会”等同于“结构”,凡是不属于社会结构的都属于“心理学”范畴,而抛弃机械的功能主义而去单纯探讨宗教禁忌本身的意义似乎更接近宗教本质——一种独特的,自然的,拥有不可被减少的本质。正如特纳认为宗教仪式具有“阈限”和“交融”¹——仪式不再作为功能因子被囫圇吞枣地整体看待,其过程本身作为社会过程的有机部分被肢解,如果说结构是社会性的地位与身份的安排,那么阈限阶段就呈现出了明显的反结构性质。举例来说,割礼最早是分别犹太人与非犹太人的标志,《圣经》中《创世记》有记载,作为一种传统,大都在青春期或青春期之前进行。以现代文明者的视角来,割礼是千百年流传的残忍陋习,但在另一方面,根据犹太人的信仰,这是上帝与犹太人承诺的见证,信徒接受割礼是实践上帝同亚伯拉罕所立之约²,它是《圣经》中所载上帝的第一项命令,一个社会的所有习俗并不一定要对等于一个社会所有职能,它不仅仅有功能主义的意义,更有超然的,非理性的意义。

回归本文最初之问,为什么伊斯兰教信徒不吃猪肉?也许我们能换个角度,从信徒内心世界出发,因为这是信徒与上帝的约、因为这是对信仰的实践。不吃猪肉的同时,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同的表达。

参考文献

- [1][英]玛丽·道格拉斯. 洁净与危险[M]. 黄剑波等译.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8. 9
- [2]哈正利. 饮食禁忌与回汉关系[J].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 2002, (2): 1-5.
- [3]钟宜宣. 回族等少数民族穆斯林为什么不吃猪肉[N]. 中国宗教.
- [4]成日至. 世界宗教饮食禁忌[N]. 科普知识, 1995. 06.
- [5]王瑞聚. 伊斯兰教饮食禁忌探源[J]. 东方论坛, 1998, (2): 4-5.
- [6]郭志超. 泉州湾白奇回族不吃猪肉风俗演变中之宗教因素[J]. 1-2.
- [7]马力克. 为什么不吃猪肉——关于饮食的几个问题[J]. 1957. 03, (6): 14-15.
- [8]王根明. 浅谈回族饮食习惯与伊斯兰教的关系[J].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 1991, (2): 40-43.
- [9]李松茂. 从不吃猪肉说到风俗习惯[J]. 中央民族学院约束论文选集.
- [10]刘博. 犹太教与伊斯兰教的洁食文化——解读饮食禁忌及其伦理思想[J]. 青海民族研究, 2014. 10, (4): 2-3.
- [11]李隆虎. 何为“清真”? ——猪肉禁忌与族群关系[N]. 观察·社会.
- [12]陶染春. 回族洁净概念的内隐结构分析及其跨文化交际教育研究[J]. 中央民族大学, 2012. 05.
- [13][美]Berg, Irwin M. "Among the Jewish Descendants of Kaifeng." *Judaism: A Quarterly Journal of Jewish Life and Thought*, vol. 49, no. 1, American Jewish Congress, 2000, p103-108.

¹ victor turner 《结构与反结构》

² 《创世记》第 17 章第 10-14 节

Research on the Taboo of Pork in Islam

Jin Shengxi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province, 450000)

Abstract: Muslims regard pork as unclean for a long time. Since the rise of the Islamic holy book, the Koran, in the seventh century AD, it has explicitly forbidden believers to eat pork, and this provision has been in use until now. None of the current mainstream views can provide a proper explanation for this religious custom.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tudy this commandment: on the one hand, pork has material reality and can be used to mark identity. As an immaterial culture, pork taboo helps to build communities. On the other hand, as a religious ritual, the precepts themselves have their irrational significance.

Keywords: Islamism; pork; Material culture; Immaterial culture; identification badge